

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鉴江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化州税鉴江局限改〔2026〕1812 号

化州市纵骑摩配贸易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2440982MAED0CYT0A）

检举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你（单位）消费 399 元购买摩托车 ETC 设备，你单位未依法为其开具发票，涉嫌发票违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，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。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，（一）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、或者未加盖专用章的；现限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前向举报人依法开具发票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